提案工作要求

1、什么是教代会提案？

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对提案工作提出了总要求。

教代会提案是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工资福利、人事制度、队伍建设、校园建设、后勤服务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的、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学校有关单位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2、提案的五要素？

1）提案者，即提出提案的代表姓名、单位名称（单位写全称并加盖公章）、联系电话。联名提案，发起人应当作为第一提案人；

每份提案必须有提案人和附议人，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本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

提案由教代会正式代表1人提出、正式代表2人以上（含2人）附议或联名提出，填写《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提交纸质和电子提案表。提案的撰写、附议按照规定的格式实施。

2）提案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题目，要简洁、准确地表明自己的观点，反映提案的本质内容；

3）提案事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反应的问题，存在的原因、根据和情况分析，要事实清楚、客观有据，最好有可行性调查；

4）建议或措施，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或实施方案，要坚持严肃性、科学性、操作性、可行性。

5）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须一事一案，一案一议。不能搞“关于某某一系列问题的提案”。

如不要写类似“关于加强家属区管理的提案”，里面包括安全、卫生、文明养成、维修、水电、供暖等内容，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多个问题的提案不符合要求，难以落实，只能按不予立案处理。

提案的五要素缺一不能成为完整的提案。

3、提案前要做的工作？

提案人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提案力求建立在一定的调研基础上，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保证提案质量。

调研应该关注四个方面：一是学校发展中的问题；二是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三是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有解决的可能性；四是往届教代会没有提出过的问题。

**关于调研。**去年征集提案前，我们把二届一次、二次教代会征集到的提案目录、内容都进行了公示，供代表们参考，避免重复提案，但还是有很多重复提案。如：去年关于学校建设幼儿园问题的提案有多份，经提案委员会研究决定，不予立案。原因很明确，本届一、二次教代会已经有相关提案，研究处理过了，在学校校园二次规划调整、批准前，不具备建设幼儿园的条件。如果提出提案前向基建处、院办等单位做了调研，就不用去费劲写无效提案了。

这里多说几句。教职工子女入园难，难在入优质公立幼儿园难。我校从学校发展和解决职工子女入园便捷性出发，已经责成基建处对正在实施的学校二次规划调整方案中列入，初步规划在F16号楼东侧建成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容纳学生数量为300人的幼儿园一座。学校二次规划草案完成后，先依规走完校内程序，再报新乡市规划委员会研究批准，依据规划安排实施。

**关于科学性。**应言之有据，提案的提出应有事实依据，对案情的叙述要清楚具体，事实不准确，谈不上科学性；应晓之有理，对出现问题的原因科学分析，正确判断，是提出可行性建议的基础，也反映出提案者的分析能力和理论水平。

**关于可行性。**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应充分考虑客观条件，具有实施的条件和可能，具有可操作性。有些提案就一句话，“建议对某某和某某进行改造”，怎么改造？有什么建议方案？全部没有。这显然不符合提案要求。

**提案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应该在建议、意见方面下功夫，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推动案件的解决。**

4、提案的要求

1）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对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全局的工作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3）符合学校实际且属于本校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四）符合规范，提案符合要求，提交合乎规定程序。

**5、提案征集时间**

提案征集分为“大会期间”提案和“闭会期间”提案两个阶段。

大会期间提案的征集时间一般在每年召开教代前征集，我们从今天开始，4月11日截止。

在其余时间征集的提案均作为“闭会期间”提案。

6、提案的审查

代表所提提案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1）要求分工会主席把关审查，在提案表第一页右上角空白处签注“已初审”，并签名，转交代表团团长审定、签名后，递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会办公室代收）。

2）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学校《**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规定的，予以立案。

3）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退回提案人重新修改后可以作为闭会期间提案重新提交，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相关单位参考。

7、哪些类型的提案不予立案？

1）内容涉及国家机密；

2）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

3）教代会规定职权以外的问题；

4）学校职权范围之外的问题；

5）为代表个人或他人解决个别问题；

6）与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操作性、可行性相悖的意见和要求；

7）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

8）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的；

9）其它不宜作为提案的：如违反提按要求的（一案一议、超出教代会职权）。